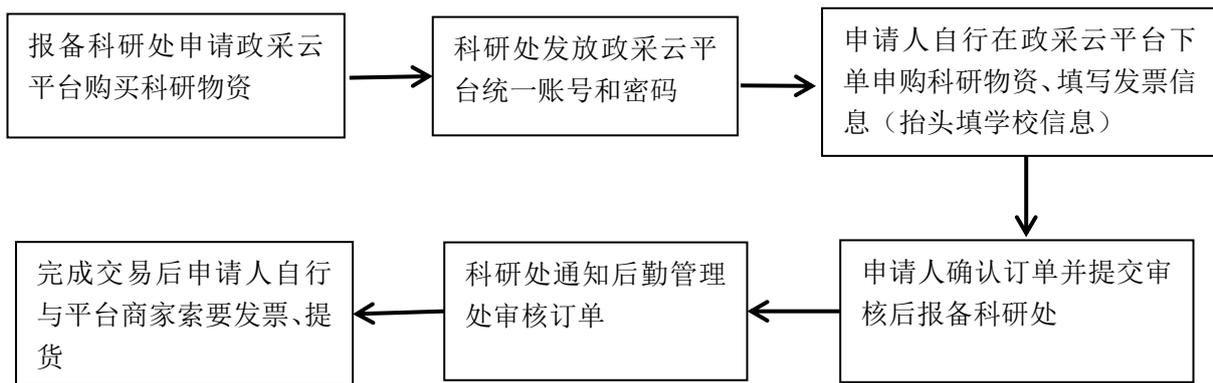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说明与报账流程

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方式

自 2021 年起，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科研项目经费开支的各类项目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又称“政采云平台”](https://hunan.zcygov.cn/)）下单购买才能在学校计财处报销科研经费，且需要使用公务卡报账（我校规定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公务卡”）。科研经费支出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hunan.zcygov.cn/)（<https://hunan.zcygov.cn/>）具体流程：



二、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根据湘南幼专《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校发〔2018〕8号）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

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数据采集包括直接收集一手数据，也包括购买二手数据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直接费用 20%的，需要对计划开展的会议、调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所需经费情况作出具体说明。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按照国家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出国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开支。

(四)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设备费开支应当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严格控制设备购置，严禁重复购置、过度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设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五) 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六)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七) 技术引进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购买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费用。

(八)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申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九)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支出咨询费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支付对象确实属于项目研究领域的专家；二是支付对象切实发挥了咨询作用，推动了项目研究的顺利开展。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以及履行项目管理职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两院院士≤6000 元/人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1000 元/人天）。

(十)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劳务酬金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编制劳务费。

(十一)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

段性成果出版费等，但项目资金不得支出论文发表版面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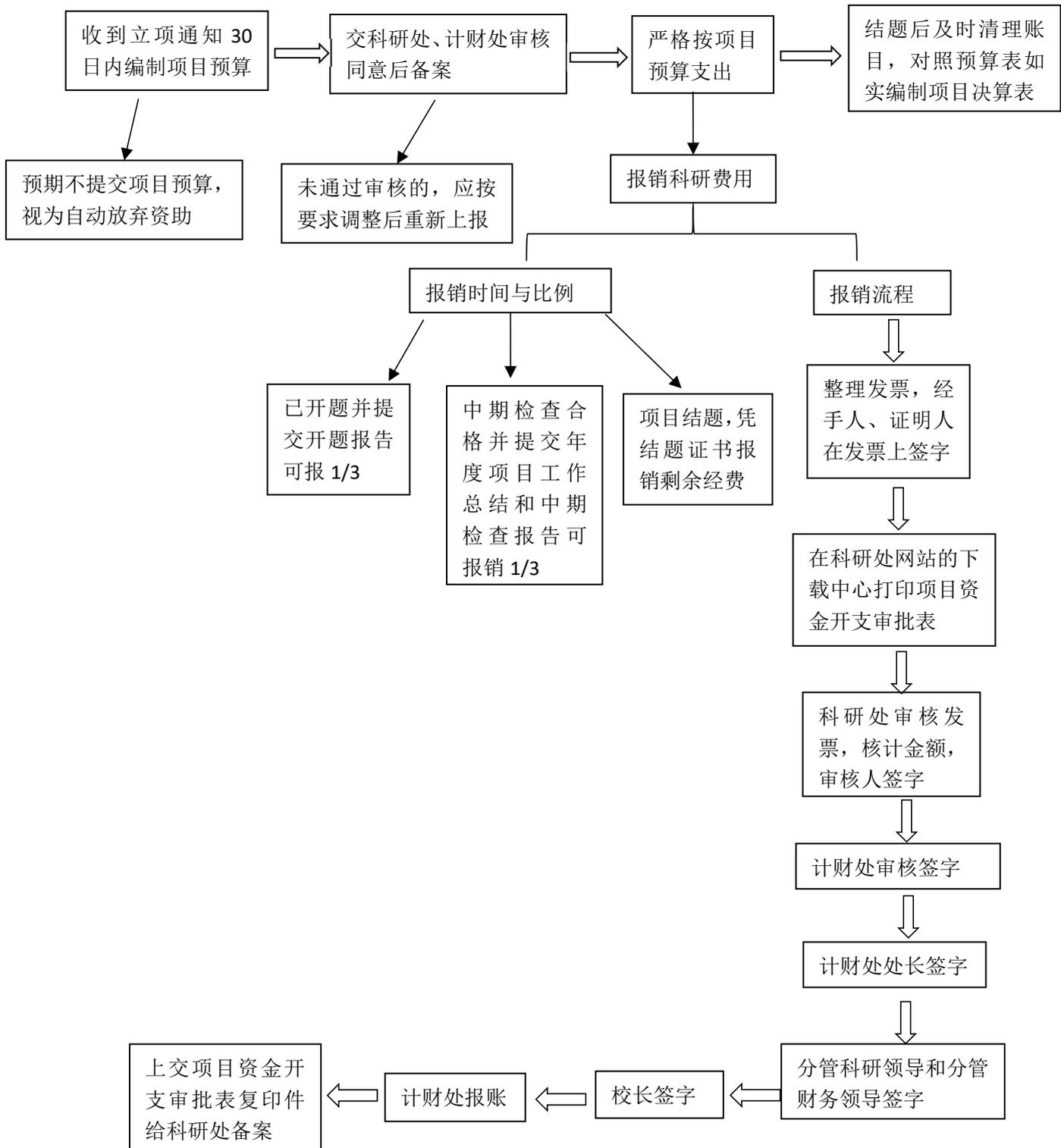
(十二) 信息传播及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一般包括笔墨纸张等办公用品费、通讯费、邮寄费、互联网服务费等。食品、饮料费原则上不予列支，却因会议需要列支的，须附购物明细，并附会议书面报告或会议其他支出凭证，否则不予报销。

直接费用所有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开支。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与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其中管理费设定一定的比例，纵向科研立项项目管理费提取为总金额的5%，横向科研立项项目管理费提取为总金额的10%。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外请专家评审、报送材料、项目建设培训等费用支出等。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三、科研项目经费报账流程



科研处

2022 年 6 月